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海鸥卫浴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，亲自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海鸥卫浴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10月20日